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克忠	独立董事	出差	蔡妮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5890446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佳熠	李茜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传真	0591-87383288	0591-87383288	
电话	0591-87871990-102	0591-87871990-103	
电子信箱	yangjiayi@000592.com	lixixi@000592.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以烟草化肥销售为主的农资贸易业务和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项目的有关业务。

（一）造林营林业务

公司目前已基本形成具有互补优势的“林板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基础。公司以福建建瓯、明溪拥有的近 100 万亩林场作为杉树、松树等传统商品林的主要经营基地，已形成规模化育苗，培育的松杉种苗具备良种优势，公司林业生产所需的苗木实现自给自足。近年来虽受限伐政策影响，但公司通过转让林相较差的林地，优化林木资产，利用套种、林下种植等方式，提高林地单位产值，积极巩固和提高现有林木资源的品质，坚持中长期培育和资源的开发利用，确保在公司林业资源不断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2015 年 6 月，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到 2017 年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要全部停止。该措施将减少行业供给，提升木材的市场价格，目前我国木材进口比例近 50%，受国际市场价格的上漲，国内林业资源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伴随“美丽中国”建设以及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将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逐步提高的公益林补偿标准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契机。

报告期内，下属各林业子公司完成人工造林面积共计 7,463 亩；幼林抚育作业 44,077 亩；成林抚育 56,655 亩；以科学合理的规划培育良种壮苗，整合林木资产，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林业资源。同时，报告期内，各林业子公司完成批证面积 84,921 亩；批证蓄积 68,753m³；批证出材 57,575m³；木材生产 57,273m³，下属各林业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林政管理规定，全年实现

安全生产“五无”目标。

报告期内造林营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91.63万元，比上年7,975.11万元增长8.98%，实现毛利2,719.56万元，比上年1,807.98万元增长5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略有下降所致。

(二) 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

公司现拥有四条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年产能可达43万立方，其中包括国内领先水平年产能18万立方的迪芬巴赫连续压机中纤板生产设备，公司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可广泛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潢、工艺制品等领域。公司根据三个中纤板生产工厂的地理布局，适时作出调整，使原料供应、市场辐射及产能消化达到最优配置。依托“林板一体化”战略，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在保证以工艺品板、地板基材等传统产品销售量的基础上，通过加大高附加值特殊板种的销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下属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2015年荣获“中国十大纤维板品牌”称号，为“中福”品牌打造全国人造板行业高端品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下属各木业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动向，提出“中高密度纤维板定制化之高端品牌”思路，以差异化、定制化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方案，累计生产中纤板34.65万立方米，共销售33.37万立方米，产销率96.31%，实现营业收入43,383.44万元，比上年51,127.16万元减少15.15%，主要原因是国内整体经济形势欠佳，行业竞争白热化；为应对当前经济环境，公司通过技术改良、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原材料消耗，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36,371.26万元，比上年43,406.91万元减少16.21%，其中甲醛、尿素等化工原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全年实现毛利7,012.18万元，比上年7,720.25万元减少9.17%。

(三) 烟草化肥销售业务

2014年10月公司新增设农资贸易业务，主要从事向全国各地烟草公司销售烟草化肥。受益于公司多年成熟、丰富的林木业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的资格团队、充裕的现金流以及团队的服务优势，现已实现全国各地区烟草招标、采货、供货、售后服务集为一体的烟草化肥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各大省市烟草公司的中标合同，随着该业务运营逐步稳定，已为公司产生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89.76万元，比上年3,837.07万元增长478.30%，实现毛利1,220.18万元，比上年216.64万元增长463.23%。主要是上年10月才开展此项业务。

(四) 典当业务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0.85万元，比上年820.05万元减少65.75%；实现毛利226.57万元，比上年715.59万元减少68.34%。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内投资与民间借贷环境的恶化，公司根据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为严格控制信贷质量，从而减少对风险企业的放贷业务所致。

(五) 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发项目的相关业务

1、混凝土业务

2012年公司与台湾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平潭岛注册成立“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预制混凝土业务，公司占60%股权比例。公司持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资质证书混凝土专营权，成为平潭地区最具竞争力的混凝土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步伐，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当地的建设项目提供质优价廉的混凝土销售，助力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基础建设发展。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625.40万元，比上年14,321.91万元增长2.12%，实现毛利4,273.42万元，比上年4301.72万元减少0.66%。主要是报告期内平潭岛内建设项目增加，公司混凝土业务收入略有增加，生产与销售趋于平稳，盈利稳定。

2、中福广场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位于平潭二线关口的咽喉位置，是平潭综合实验区首个大规模一站式家居商务综合体，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涵盖商务办公、家装采购、家居生活、家装设计、文化展览、物流配送、餐饮休闲、金融服务、酒店住宿等九大商业功能，目前中福海峡建材城一期项目工程处于最后的施工阶段，主体外立面正在装修施工中，一期商铺已开始预售。

3、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总投资额约2亿元，建成后将为淡水资源紧缺的平潭岛提供大量达标再生水满足岛内的绿化、道路浇洒、补充景观用水等用途。目前，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进度良好，即将完工，子项目三松再生水厂，现已开工建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	--------	--------	---------	--------

营业收入	963,181,720.15	864,754,093.28	11.38%	857,860,50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11,472.09	70,412,208.96	-46.44%	43,478,57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74,641.67	53,676,167.01	-54.59%	40,235,9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21,186.23	-8,881,205.34	-2,326.71%	-70,240,40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831	-47.05%	0.0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831	-47.05%	0.0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6.39%	-3.53%	4.1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3,797,895,609.75	2,145,355,837.97	77.03%	1,826,902,77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9,327,195.76	1,137,123,591.00	176.08%	1,066,580,915.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069,561.86	292,526,405.86	205,660,091.54	252,925,6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119.42	30,066,348.16	110,186.10	6,696,8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967.36	28,198,143.24	-433,860.95	-2,119,67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0,828.84	34,037,385.97	-32,760,133.91	-165,887,60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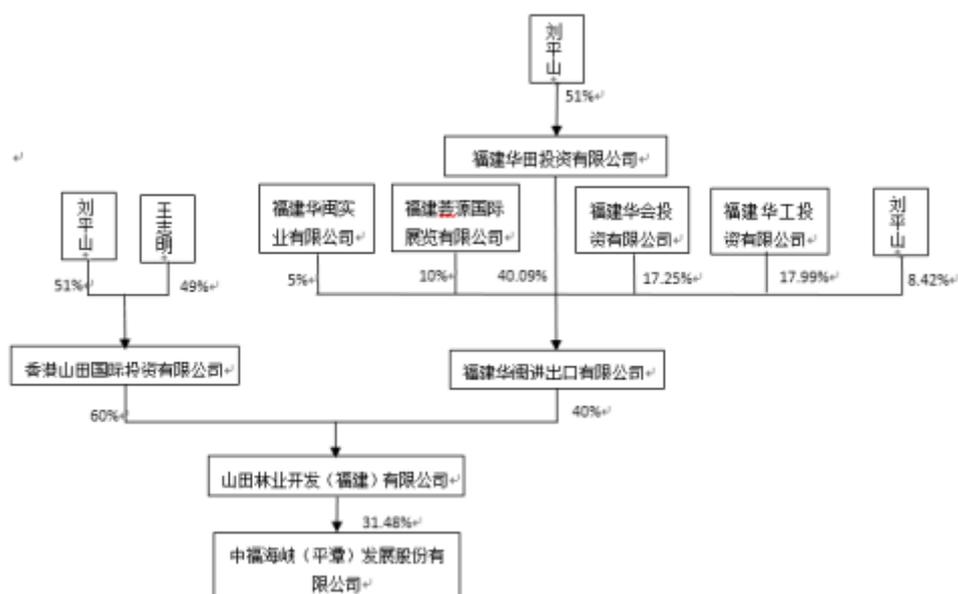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8%	304,061,203		质押	168,580,000	
翟焯	境内自然人	2.10%	20,298,588				
吴招娣	境内自然人	1.84%	17,772,5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3,098,3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3,033,175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12,440,7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国有法人	1.27%	12,239,900				

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 H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2,033,23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23%	11,848,34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11,848,3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翟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288,000 股，公司股东翟焯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30,100 股，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2,391 股，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48,654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管理层遵循董事会制定的“稳步提升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平潭项目”的基本经营方针，在宏观经济形势日趋复杂、林木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有序调整”的发展方向，制定“内调外修”的策略整合林木主业资源，稳固现有林木业的发展，继续改进和完善经营目标，通过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品结构、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多方面的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已开展的各个项目也稳步推进中，其中部分项目已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3,181,720.15 元，比上年增加 98,427,626.87 元，增长 11.38%，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711,472.09 元，同比减少 46.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平潭的医疗与旅游项目前期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15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15年12月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这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中的传统林木业定位于公司成熟稳定的盈利来源；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定位于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旅游休闲度假区项目与医疗园区项目定位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得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扩大资产规模，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在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2016年作为“十三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将带来新机遇——旅游、文化、医疗卫生等现代服务业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随着消费将成为经济主引擎。公司将利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优势资源与政策红利，充分发挥实验区、自贸区和国际旅游岛叠加功能，借力平潭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重要枢纽的区位优势，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目标，逐步打造为以“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的相关业务为主体业务，并兼具传统林木行业的大型综合类上市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1,000	100%
平潭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	8,920	100%

平潭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	15,530	100%
平潭耳鼻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	10,100	100%
平潭美容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4日	9,970	100%
海天福地（平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5日	5,000	95.50%
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	320	70%
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1,000	100%
福建平潭中福大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1,000	51%
平潭爱维口腔医疗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1,500	51%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